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從而解決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技術性問題。

各方協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訂立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予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之日）起具追溯效力。除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a)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b)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d)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由本公司就收購中國之一項廢物處理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作出。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最新發展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並認購配發股份，代價為109,8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代價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配發股份代價44,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按80%及20%之比例發行予賣方之代名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訂立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從而解決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技術性問題。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即65,000,000港元）仍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原有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原有條款（「原有條件」），換股價可因下列事件而調整：

- (a) 股份拆細或合併；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每股作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或
- (g)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此外，根據原有條件，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股本或其所附帶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須委任認可之商業銀行以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適當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各方同意觸發換股價調整之若干事件須予移除，故換股價僅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股份拆細或合併；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此外，為換取移除觸發換股價調整之若干事件，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各方協定，加入若干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時須作出的否定契諾，以致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就換股價調整機制相互透過考慮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益達成書面協定（惟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作出不合理行動以達成該協定），本公司均不得：

- (a)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b)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每股作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
- (c)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此外，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各方協定，在考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股本或其所附帶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後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屬適當時，經核准之商業銀行亦須考慮到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權益，使彼等不致受損及其名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將不被攤薄或增加。

各方協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上述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訂立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予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之日）起具追溯效力。

除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之上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理由

近期就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方式向本公司核數師作出諮詢後，本公司、賣方、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以解決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技術性問題，並避免本公司經營業績表現因可換股票據隨附衍生負債之價值變動而波動。

根據原有條件，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惟不會導致於結算時以固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換取固定數目之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換股票據中兌換特點是附帶價格調整的條款，不會導致於結算時以固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換取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故分類為衍生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收益表中確認。影響衍生負債價值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市價及其波動性。本公司、賣方、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同意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通過有效撤銷原有條件之換股價調整之若干事項下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特點就會計處理而言分類為衍生負債的條件，解決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技術性問題，從而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特點將分類為權益工具，其價值將計入本公司之權益並按成本計量，而不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負債。鑑於在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後，兌換特點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按成本呈列，本公司可避免其經營業績表現因可換股票據兌換特點之公平值變動而波動。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白慶中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